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杜方淑莉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馬家麵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馬志亮

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、委任狀及相關證據資料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7-213頁）以為釋明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本件原告之聲請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俊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